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石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89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275,000 股，发行价格为 27.4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110.0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523.2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5,586.79 万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20480）。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1,787,030.35 元（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119,302,089.04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31,373,378.80 元。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01,100,500.00
减：发行费用	45,232,572.26
募集资金净额	455,867,927.74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191,787,030.35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7,292,481.4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31,373,378.8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该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公司和保荐机构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 231,373,378.80 元，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苜蓿园支行 ¹	409530100100141528	募集资金专户	175,548,162.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²	320006610013001498654	募集资金专户	55,326,758.7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10132001040224510	募集资金专户	498,458.07
合计		-	231,373,378.80

注 1：由于银行内部制度要求，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苜蓿园支行无对外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故由其上级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与保荐机构、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注 2：由于银行内部制度要求，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无对外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故由其上级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与保荐机构、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1,930.2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XYZH/2021BJAA120481）。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7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2023 年 9 月，公司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8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 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50 期 6 个月 B 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12-20	2024-06-20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专享 204 号(中证 500 凸式)	收益凭证	2,000.00	2023-12-21	2024-02-20
合计	-	-	5,000.00	-	-

注 1：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国投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专享 204 号（中证 500 凸式）产品已全额赎回。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鉴证意见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4BJAA21F000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冠石科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冠石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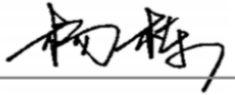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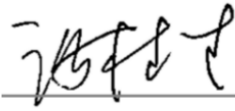
冠石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冠石科技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冠石科技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

本保荐机构对冠石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 栋


温桂生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110.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1.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78.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	否	45,586.79	45,586.79	45,586.79	1,181.73	19,178.70	-26,408.09	42.07	2025年3月	-	-	否
合计	-	45,586.79	45,586.79	45,586.79	1,181.73	19,178.70	-26,408.09	42.0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自2022年起，显示行业在下行周期内供需失衡，液晶电视、智能手机等终端市场需求下降，导致公司该募投项目所涉及的液晶面板产品订单骤减，功能性器件产品订单增速亦不及预期。在此背景下，公司结合自身产能和市场需求情况，主动放缓了新增产能的建设速度，导致该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项目整体经济效益无法体现。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结合自身产能、市场需求以及宏观经济环境等实际情况，主动控制产能建设进度，将该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3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2023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中，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项目实现效益-108.24 万元；功能性结构件项目由于市场原因放缓建设速度，公司仅购置了部分设备暂与原有产线配合使用，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